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 (2)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3)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4)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5)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及

(I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季度更新

### 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

#### **進一步延遲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將會延遲發佈。上述延遲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會計部新員工入職所致。新聘人員需額外時間以收集及編製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所需的必要資料及解釋。

具體而言，部分銀行確認函及結餘確認函尚待交易對手方答覆，核數師正在與交易對手方跟進尚未收到的確認函，並可能適時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此外，核數師現正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結果，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結果，以進行減值測試及公平值評估。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提供相關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以供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根據與核數師討論提供相關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的預期時間表，預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由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尚未公佈，亦相應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尚未刊發之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就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物業及(ii)出租中國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山東滕州興盟國際商城（「山東項目」）的住宅開發項目。山東項目的住宅物業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1、2及3期預售。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4期預售，即山東項目剩餘物業。

##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上述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上述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13.46(2)(b)條、13.49(6)條及13.48(1)條。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